

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结果报告

各债权人：

2026年4月28日，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6）苏0506破申39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洲富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6年5月14日作出（2026）苏0506破149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。

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6年6月23日通过书面方式召开，管理人将拟定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截至2026年7月10日，申报债权并经管理人核查的债权人共11家，参加本次书面会议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11家，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633988.31元，占有表决权债权总额比例100%，管理人发出表决票11张，收回表决票11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有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100%，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：有9票同意，2票反对，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82%，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6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100%，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：有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100%，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有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同意票占出席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比例100%，占有表决权债权额的100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根据上述表决结果，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诉讼追缴股东出资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四个表决事项均得到债权人会议通过。

特此通知

苏州洲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6年7月20日

